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涂晴慧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呂季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金城
訴訟代理人　楊啟志律師
　　林鼎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此有原告陳報之戶籍謄本在卷足憑（見審訴卷第143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且被告已具狀抗辯本院無管轄權。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